

2007年8月1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進入今天的議程，今天的議程是獨一項，一般討論及表決《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法案。

現在開始就這法案的一般性進行討論。陳司長，你舉手，陳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因應上星期五八月三日本人在此代表特區政府引介《關於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法案，亦都是各位議員提出了一些疑慮或者疑問，我請主席批准我在此作出一些簡短的說明。

1· 隨著《基本法》的深入實施，立法活動的數量日益增加和內容更為複雜，法律界、司法界、學術界對行政法規地位、性質、效力等問題有不同的見解。

2· 為此，政府設立了專責小組，深入研究《基本法》有關規定，參考制定《基本法》的歷史資料及其法理背景，借鑒其他國家和內地的立法制度，總結澳門特區成立以來的立法實踐，並按照正常程序，徵詢政府相關部門的意見。經過深入研究及結論，為統一對行政法規的地位、性質、效力等的見解，特區政府認為應通過立法來明確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事項及相互關係，以便解決這些爭議，因此擬定了本法案。

3· 本法案的立法原意完全符合《基本法》以及嚴格按照法定程序而提出。在正式進入法律程序時，按照《基本法》第 58 條的法定程序，特區政府充分聽取了行政會的意見，並按照《基本法》第 64 條第 5 項的規定正式提交本法案予立法會審議。

4· 本法案是落實《基本法》關於特區立法權的一般性規定，將《基本法》中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的原則規定，予以系統化及具體化。這是落實《基本法》規定的舉措，而不是改變《基本法》的規定，不是立法會和行政

長官的權限重新劃分。本法案對於特區立法工作及健全特區立法制度，具有積極深遠的意義。

5·關於澳門特區能否制定本法，立法會有沒有權限制定本法律的問題，是特區政府有關工作小組研究的重大課題之一。經過充分研究和分析，正如法案“理由陳述”中表明，根據《基本法》第2條的規定，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對於特區立法機關制定法律，行政長官制定行政法規，已有明確授權。立法會是特區唯一的立法機關，享有全面和完整的立法權。

6·本法案條文雖然不多，但在6條17項的行文中規定了需要明確的多個重大問題：

第一、法律與行政法規的關係問題：明確了法律優先原則，具體列明了兩者的位階。（法案第2條）

第二、與法律優先原則相適應並作為其內容：確定了法律的保留事項，確定了“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等立法行為的核心內容（法案第3條）；

第三、明確了行政法規的性質：基於行政長官作為地區首長和政府首長的憲制地位及相應的憲制責任，行政長官可制定獨立性或執行性的規定，但不可抵觸《基本法》或任何法律的規定（法案第4條）；

第四、明確了原有法令適應化機制（法案第5條）。

7·本法案第三條第二款（二）項，對“為何只針對限制而言”？是指只有“立法會”才有權限制居民的權利和自由。根據《基本法》第40條第2款，“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8·本法案第四條，並不是訂定行政法規保留的事項，而是僅以示例性質，就有關事項作出相應規定。

9·無論如何，特區政府提交本法案予立法會審議，並再次重申，將會有很充分的時間與立法會作深入及緊密的溝通合作。

對於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亦將會認真考慮，以便共同完善法案的條文及健全特區的法律制度。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就今日議程的法案作出一般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司長及司長的各位合作者：

就一般性討論這個法案，我看它也必然涉及一些細則性，因為條文不多，無論如何，應該從一般性講起。

我記得最近來說輿論界都提到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提出這法案的合憲性問題，記得在去年討論施政方針時我提出了制定一個立法法或者現在這個法案的名稱或者籠統說是立法法，這個是我們解決問題的出路。

我的觀點是，無論怎樣，法律和行政法規的界定是迴避不到一個權力關係，亦即是議會和政府的關係問題，我是傾向於這問題是屬於憲制性問題，因為最早有憲法的國家，議會和政府的關係都是在憲法裏規定，但澳門是一國兩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憲法和基本法已經為我們解決這問題提供了和創造了條件，亦排除了障礙。

我上次提到的就是基本法的第 17 條，關於法律備案這問題，已經為我們解決了問題的機制，基本法第 17 條第 3 款是這樣規定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後，如果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在此來說，應該注意到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在這裏無限制的，任何法律，是一個概念，任何法律。

第二句講，“是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事務及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

區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的法律發回”。即是說，它容許了制定屬於中央權限的事，但不能違反基本法，違反基本法是一個前提，假如不違反基本法時就不發回，實際上說明是容許特別行政區制定涉及到中央事務範圍裏面的法律。

尚有一句說話是不作修改，即是說，人大常委不會參與澳門的立法，因為修改法律就等於參與立法，即是立法權完全在立法會，很清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是制定基本法、修改基本法，人大常委會就是解釋基本法，澳門立法會就是制定澳門一切的法律，這個是清楚的，所以我認為這個機制已經解決了問題。

在這裏尚要說的，我們中國的憲法、中國的立法法和基本法是我們澳門現在的憲制基礎，外國有關憲法或者憲制性文件可以作為參考，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是完全取代了葡國憲法和澳門組織章程的憲制地位，成為澳門憲制的基礎，當然，從比較法的角度，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經驗，回顧澳門憲制的歷史，可以藉以完善我們的法律體系，這個亦是有益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立法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都是同一個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即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而基本法草委中內地法律專家其中有些是我們八二憲法的起草成員，因此，我們的憲法、立法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裏面有關行政法規這個概念，它的內涵應該是一致的，它是應該屬於行政方面的立法事項，由政府以行政法規作出規定。

我同意楊道匡議員在引介時說，就是立法法規定的兩條可以作為我們規範行政法規的基礎，第一，就是為了執行法律的規定而制定行政法規，規定事項。第二，是憲法第 89 條規定的行政機關管理的事項，在這裏來說，即是執行性的行政法規及憲法授權下創設性獨立性的行政法規兩條都包括在內，但是，基於一國兩制，澳門實行與內地不同的制度，亦都由於澳門回歸是一個歷史過程，基本法第 8 條對原有法律規定，以及第 11 條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原則性規定，實質行政法規這概念在表現形式上亦有差異，相信大家都明白，立法法所講的行政法規，它是一個廣義的概念，它的外緣包括了條例細則等等，所以行政法規是一個總稱，但在我們來說，3/1999 號法律我們行政法規是一個狹義的概念，我們就是指現在第幾號第

幾號的行政法規，但是，無論如何，行政法規都是位階較高的行政方面立法。

一般人認為，三權分立的國家和地區，立法機關享有完全的立法權，或者享有較行政機關更多的立法權，但我們回顧一下澳門組織章程或者參考一下外國的憲法，情況似乎不是這樣，我們組織章程第 31 條的靈感是源於葡國憲法，跟組織章程一樣，對於立法權限，有分專屬權限，亦有競合權限，競合權限亦即是立法會和總督同樣可以就有關事項立法，而專屬權限亦分絕對專屬權限和相對專屬權限，相對專屬權限是可以通過申請立法許可，立法會允許政府進行立法，所以來說我們一般稱為雙軌立法，就是這個情況。

我們亦看看三權分立國家的憲法典範，就是講第 5 條，即法國一九五八年一直使用至今的法國刑法，法國憲法的第 34 條規定法律均由議會通過，法律一定要由議會通過，但它又規定，法律規定下列的事項、法律還規定下列事項、法律確立下列原則，總共除卻了一些如果屬於是國防性的，或者是由於一個國家在中央和地方關係這方面的事項之外，實際上大概比較上屬於本地方面的東西來說，有十六條左右，但是，除此之外，憲法規定了不屬於由法律規定範圍的事項，其特點由條例來規定，即是說，可以由總理通過條例，就上面保留的事項之外的所有嘢去制定條例，亦即是法規。

第 38 條亦說了，政府為了實施它的綱領，可以要求議會授權在一定期限內以法令來對通常屬於法律範圍的事項採取措施，即是授權立法，等於我們組織章程裏面所謂的相對立法權限，可以由政府申請立法許可去立法，讓它看來實際上這個有兩個原因，即是說西方三權分立的國家它在這個實踐的過程裏面，亦都正如來講，終審法院的判詞提及過的，即是說政府如果不享有一定權力時，實際上在實踐的過程裏面不是這麼行得通，這個是一個原因，另一個是在制度上的原因，我們知道三權分立的國家它是一個政黨政治，當大黨壟斷了議會大多數的職位時，它同時亦是執政黨，是由它去組織政府，實際上在議會的立法和政府提交法案，政府自己去制定法律，都無兩樣，基本的結果是一樣的，這個是一個制度不同的事情，所以我們在這兒來說要看番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限我們的基本限度是甚麼。

我記得在起草基本法時魯平秘書長曾經表示過，因為有草委成員問

過，澳門能否飽受授權立法？能不能夠追認立法？魯平秘書長回答澳門不能搞雙軌立法，也不能授權立法，也不能夠追認立法，所以澳門立法會享有完全的立法權。

澳門的制度，可以說是一個不是三權分立的制度，是一個行政主導，行政和立法之間互相制衡，亦互相配合，司法獨立的一個咁樣的制度，但行政主導，我覺得主要它體現在哪裏，是體現在一個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的人士任命權，這是一個行政很重要的方面，第二方面，就是體現在立法的提案權，即是我們基本法第 75 條的規定，當然基本法裏面亦有相互制衡，相互配合的一些條文規定，基本法第 75 條屬於政策性的提案必須要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在這兒來說，就是意味着有關政策方面的問題，它是應該屬於立法的事項，很簡單，我們經常會講，即是政策傾斜，政策取向，即是傾斜取向在於每一個政策實際上來說它都涉及到社會上不同的利益，所以來說作為政策方面的事情，它是應該用法律規定較好，比方說，我們最近通過的交通道路法，這個法律在立法會通過，其實來說，唔知關於車位和電單車數量的矛盾，怎麼解決，但無論如何這件事情立法會拍板的，即是我們立法會不能側側膊，唔多覺，我們應該跟你們共同承擔責任，其實所以法律有時多拿來立法會是有好處，應該大家去承擔責任。

在法律上來說，我剛才提到的，即是同意楊道匡議員所講的，實際上在立法法裏面在法律方面，即是由人大和人大常委制定法律方面，除了規定一些保留事項，它還有一項，就是必須由人大和人大常委會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項，這個是立法法裏面，但是對於行政法規只是三項，一項是執行法律的，第二項是憲法第 89 條規定屬於行政屬於政府，即國務院管理的事項，尚有一條，即是經人大常委授權在一些法律必須經過一段時間實踐，先由正式立法時可以授權國務院去制定法律，但是到成熟時仍然交去人大常委會立法，是三件事，當然，第三件事這兒我們是無存在這件事，但以上面兩個為基礎，當然尚涉及到其他問題，剛才我是說了關於政策方面的事情，比較爭議的還是，即是說行政違法是否可以處以罰則，這個應該由法律規定抑或由行政法規規定，我想，這個爭議還是較大，在此我們不妨參閱一下一些國家地區的經驗。

事實上我個人覺得作為一個確定了一些違法行為而是將罰則分割開處理的話，似乎對於法律這個比較完整統一不是這般妥當的，問題怎樣處理好這件事，尚可以在細則性討論時大家去研究，多些去參考各方面的經驗。

關於權利自由保障這方面，實際上可以說意義是相對的，權利的限制，自由權利的限制和自由權利的保障，是一個相對的，比方說，我出門口想出街，或者出街後想回家，有個人經常在我門口截住我搵心口，或者搵心口真是人身的傷害或者是想攞錢財，告訴警察報案拉了他，經法院送他入路環監倉，其實對這個人的權利似乎有限制，相對於是對我權利自由的保障，是相對義來的，所以限制和保障，限制一方面必然保障另一方面，保障一方面必然要限制某一方面，我們經常說人權宣言，第四條是說清楚的，自由是指有權從事一切無害他人行為，因此，各人的自由權利的行使，只要保證社會上其他成員能夠享有同樣權利為限制，此等限制僅由法律規定之，即是說限制就是保障其他人的自由，是一個咁的意義，當然剛才講的共和國憲法裏面關於那個立法事項，其中第一個就是關於這個自由權利，它保障和限制兩個詞都用上了，其實亦可以參考我們基本法的規定，實際上我們在這方面的立法，主要是實施我們基本法第三章裏面居民基本權利，以及兩個人權公約，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有關的規定，如果作為一個事項來說，可以將這寫上去就覺得完整了，可以作出參考。

無論如何，即從這法律立法的必要性和合憲性，我是講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或者作為一般性來說，我是同意這個法律，當然，應該在細則性裏面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能夠使這法律更完善，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這份法律草案本人頗為不認同的，講少許理由，雖然司長剛才強調了法律的位階問題，亦承認立法會所立的法律高於行政法規，如果行政法規跟法律有違時，行政法規應視為無效，只是非行政主導的政體裏面立法會的立法權不受限制，但根據基本法第 75 條規定立法會的提案權受到極大限制時，立法會亦無法對於侵犯立法會職權的行政法規有相應的制約能力，亦都由於立法會的提案權遭到限制，即使認為某項屬於立法會職權，但因提案權遭限制而不能立法，亦只能看住政府用行政法規去立法，而立法會只無奈接受，亦無反抗，亦反抗無力，這個不是行政主導而是行政霸道，而立法會只可成為可用與可不用的橡皮圖章。

問題最重要是我們如何體現立法會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個唯一的立法機關，本人認為以澳門立法會來說，根據基本法規定，只要在特區自治範圍內而在基本法的規範下立法會的立法權力應該是完全的，而在立法問題上究竟誰是主體呢？如果是完全的，應該立法會在立法問題上應該是主體，而這個不應是行政當局行政長官，事實上如果立法會是一個立法的主體的話，行政法規只是屬於補足性適用於行政領域的事務上之內才可進行立法，進行一個行政法規的定立，正如中國的立法法中，對行政法規亦都是用封閉列舉的，而且只是列舉了兩項而已，現時政府所提的這個法案，就是對立法會的立法權，反而倒轉是封閉列舉的，第3條第2款是封閉列舉了10項，而行政法規就接收了立法會被閉列舉以外的其他立法權，這個是第4條第2款第5項規定了，到底誰是立法的主體？如何體現基本法內規定澳門立法會是唯一立法機關？

本人認為現在這個法律草案，它的立法取向應該去規定行政法規有些範圍可以立法的，有哪些不可以行政法規立法的？有哪些可以做，哪些不可以做？不應該倒轉規定立法會僅有哪些職權，更不應將此限制的職權以外的事宜歸行政法規所有，因此，本人對這法律是不認同的，認為要求政府在這方面應收回重寫有關的法案，以清晰行政法規的範圍。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如眾所周知，立法會和政府的權限均載明於基本法中而基本法就是一份準憲法，並非如我們現正作一般性審議屬一般法的法案一樣。有需要強調，基本法並不是由政府也不是由本立法會所通過的。因此，基本法範圍內規定的事宜是受特定的修改或修訂的機制約束。立法會和政府的原有權限，也就是本新規定的標的，理應在基本法中作出處理，如這樣做肯定要對該法作出修訂。因此，我質疑身為議員的我們是否可以透過立法會的一份一般法來限制我們本身的權力，而屬準憲法的基本法中竟然隻字不載。現在政府想做的並不是釐清屬本規定標的的事宜而是訂定立法會的權限並為此目的拿來了終審法院發出一份合議庭裁判書作為依據，但可接受的應是由立法會訂定政府制定行政法規的權限。我們深信只有立法會方有專

屬權來制定法律，而法律在規範性文件的位階中，地位是高於行政法規的。最後，我想在此表明，我是完全反對為行政法規訂定保留事項，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應有權就所有事宜進行立法。

多謝。

主席：我想問政府不知有無回應？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們在此需要重申澄清法案裏面的第3條不是講關於限制議員的提案權，立法會是唯一的立法機關，在不違反基本法和不違反法律程序可以提案，但是，是需要按照基本法第75條來提案，立法會可以在澳門的自治範圍內立任何法律，法案第3條裏面所講，就是訂定立法的保留事項，法案的第4條不是訂定行政法規的保留事項，在基本法第75條裏面是清楚在甚麼情況下議員可以提出提案，所以這個需要澄清，法案裏面完全無講及限制議員的提案權，多謝主席。

主席：我不知尚有哪位議員想發言？我想其實司長剛剛聽完幾位議員的發言，我本人覺得陳司長兩次到立法會的解釋，上一次及今次帶出的立法原意跟你交來的法律裏面有些矛盾的，因為你的法律的條文不是完全百分之百符合了你們的立法原意，因為當天我都說，我們怎樣也好，即是基本法規定咁詳細，剛剛我們副主席作了一個較詳細的陳述，我覺得基本法規定了立法會是唯一一個立法機關，陳司長亦兩次在此，剛剛的補充是第3次，重複講政府不會超出基本法，在這方面亦不想衝破基本法，如果我講錯的話，你可以糾正我，因為我聽你講了幾次，上星期陳司長已講了幾次，今天一開始又說了，在這情況下我個人認為你們有些條文其實不太符合你幾次講出來的原意，這個如果是這情況，因為議員說反對，我剛剛聽，譬如針對有些條文我個人都有意見，特別第4條第5款，我們現在講一般性，不是細則性，但是一定會牽涉到各個內容。

事實上我當天都講了，第2條說立法會做的法律是位格高些，第3條你說所有的立法會權限的其他事項，接着第4條你說不屬上條規定的其他事項，很容易被我們理解你想在此行政法規做晒所有上面9項無列舉的事，這一點經過幾次陳司長的陳述，我自己個人的體會，陳司長你們政府不是

這意思，所以我亦很想知道好似第 4 條第 2 款第 5 項，其實不應在這裏出現的，雖然作解釋不是限制，但你實際上面條文的出現變了將來老實講，我們現在做這法律，將來有不同解釋，你說政府怎樣解釋，我又怎樣解釋，老實講，前後矛盾，我想議員都是針對這些具體的條文，譬如講權利、義務的限制，是這個問題，我當天都提出，其實給居民的權利和義務，老實講根據國際公約，亦根據基本法在我們立法會是全部可以去立法的，而當然你無講到行政法規是去規定權利或義務，而立法會是限制，當然你的條文沒有但因為你有了第 4 條第 2 款第 5 項，好像我們就去限制，你就去規定條文，這些我覺得條文上面是有矛盾，當天我都指出了，我覺得政府如果你覺得是我們提的事項，我們提出了不止一條問題，如副主席剛剛都說，其實國家的立法法其實是規定，第 3 種情況我們是無的，其實是規定兩種，一種是有法律的情況下你點樣進行，第 2 種是根據行政方面需要的做一些未有法律，亦無法律的情況下做一些行政法規去規範一些事，我想這個完全跟你的行政去分了兩點，我本人亦相當同意我們國家的立法法，副主席說很同意楊道匡議員那日指出來，我現在可以陳述我很同意副主席剛剛說的，即是這兩點。

另外一點，我覺得我從政府幾次的解釋都看不到你有任何意思要去限制立法會，因為這個已超出基本法的權限，老實講，基本法無給政府這個權說你可以超越基本法去限制立法會的權限，我想政府一再表明他都無這個意思，所以我覺得具體的行文現在令到大家都有很多疑問，所以在具體的條文，今天我們不討論具體的條文，有我們最大疑惑之處，政府你可否承諾這些條文有些不可以在這裏出現的，可以進行，即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修改，我自己個人覺得你如果照第四條第二款第五項，以及第三條第二款第十項，這兩項根本無辦法執行的，這個法律即使寫了出來都是相互矛盾的條文，若果政府說你不可改，我們一個表述我是不可接受，我想這個最緊要解除議員對這方面的一些疑問。

高開賢議員你舉了手。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回歸以來對於政府所提出來的法案，政府和立法會在立法過程中我

的感覺一直來講溝通都是相當不錯的，亦都可以大家相互配合來盡量想辦法對政府提出來的文本盡量將行文作出有關改善，到現在來說我看大家的合作方面都尚是相當暢順的，如果在回歸後按照基本法所設定的框架，立法會行使立法權，政府行使制定行政法規的權，這一點相信無大的爭議，問題來講在制定立法和行政法規之間的關係，以及自己本身各自的範圍方面來說似乎一直以來存在不很清晰的地方，甚至乎引起一些矛盾，甚至乎這些矛盾來說日前還引起了司法上的訴訟所出現的一些情況，唔多唔少這些矛盾出現來說，對於這個政府方面或者我們之間在工作上會帶來了一些障礙，我想作為在現階段，我們確實有需要對有關問題有一個比較統一的認識去解決有關的矛盾，使到我們在未來立法和行政的工作上能夠釐清這個道路，正如剛才司長在法案的說明裏面亦提到認為是需要通過立法，明確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事項和相互的關係，以便解決有關的爭議，這個亦都可以說在制定這個法案的主要的一個原因，所以基於這個大前提，我亦贊同是需要制定一個法律。

而作為在司長引介的過程和剛才大家亦在上一次引介的時候，以及剛剛大家提出了不少意見或建議，特別是對於法案裏面的條文和原來的立法精神取向方面有不一致的地方，作為政府作為提案人在上一次的引介上面我感覺態度亦相當誠懇，亦表示了以開放態度來接受改善這些條文，接受大家提出改善的意見和建議，我覺得在這方面來說應該可以說為我們進一步作細則性審議這方面有一個較好的基礎，作為政府也好，立法會也好，我想我們的目的都應該是一致的，都是希望能夠做出一本比較好的合適的法律，亦希望行政和立法的工作都能夠遵循着一個既定的秩序去進行，相信這個會是對我們特區在今後是有利的，所以我是贊同這法案，但當然亦希望正如司長上次引介時咁誠懇的態度，能夠將我們大家所提出來的意見以開放的態度進一步作出改善，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日我們在討論個名是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法律草案，當然今天我們是一般性的討論，自從上次司長到來引介我聽到司長說，而這個法

律是剛才講的名稱，並不等於是一個立法法的概念，司長是這樣說，但自從司長到來引介之後社會上在不同的聲音，甚至大家的理解都認為是好像是一個立法法，因此本人亦都在這方面來說覺得在名稱上司長是需要再具體給我們大家清晰知道，而且在這個名來說如果按照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裏面來說，如果在這個概念這個名裏面第十一條第二款是這樣說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跟本法相抵觸”，這肯定不能跟基本法相抵觸，但在這個法案的名稱裏面看來剛剛好像如果就當了這個法案的名是正確的，跟基本法突然間抽了一個法令出來，這裏我本人對這方面都是有一個需要司長再具體些解釋清楚。

這個法案裏面條文可以話我很膚淺，在我的議會來說好像咁多個法，這法案的條文是比較少，只得六條，但我感覺裏面這個法案的重要意義和技術性層面，在基本的層面，憲制性層面等都是一個很重，是相當關鍵的一個法案，所以我們更加覺得在司長上來引介來說，更加對剛才有些同事提出包括我本人認為，是更有實際需要將這個憲制性和基本法有無真是抵觸的理解上更加加以說明，因為近日在社會上不僅是我本人，我相信市民看來，在傳媒上都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我覺得是有必要行政當局如果對這法案是有必要通過今日這殿堂是很具體很清晰解釋，讓市民大眾包括我在內更加具體去理解。

當然剛才有同事講到，司長來引介的態度是很開明，是希望亦接受大家給多些，甚至講到這法案的文本裏面大家是很坦誠可以互動性質，這個態度是相當好，但確確實實如果從我很膚淺的文字理解，確實第四條第二款第五項裏面確實絕對對立法會的權限上有絕對的框架規範，這點文字上的表達是對基本法完全有抵觸的，所以如果話立這法案跟基本法有抵觸我相信絕對不會通過，即使通過假如大家不知怎樣可以通過，在中央裏面都是無可能，到時就會令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現一個很大很大的問題存在，所以我覺得這點是有，雖然條文咁少，是絕對有必要性加以很詳細去解，跟基本法這點是絕對半點半點都不能有抵觸，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請。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就司長剛才的回應都想作一些回應，剛才提到提案權的問題，可能司長聽不清楚我說甚麼，我不是說這法案限制議員的提案權，而關鍵問題是

我講到提案權的原因，因為在這法案裏面用現在這條文的寫法對於立法會的權限受到很大限制，當然將來理論上在法律的位階是高於行政法規，但問題是當我們立法議員本身現在基本法規定的提案權受到限制時，我們立法會將來可能是被按住來打，將來立了這法後有可能做成更多爭議，包括甚麼？舉個例子，在第三條第二款的第十項，屬立法會的權限的其他事項，如果立法會認為這個屬於立法會權限的其他事項，但政府認為不是，這樣，政府用行政法規時這個爭議無辦法解決到。

又譬如說，第四條第二款第五項，不屬於上條規定的其他事項，如果行政當局認為這個是不屬於，但是立法會認為它應該屬於時，亦都會出現一個爭議，這爭議是甚麼情況？即使是雙軌立法時立法會的職權對立法提案權不受限制時，你出的行政法規，我立法會可以一個法律出來，因為我優於你個行政法規時，我可以用立法手段去處理這個矛盾，但現在不是，現在是行政當局認為這個行政法規是可以做的，但是，立法會不同意也好，我們不能用一個我們提案權受限制時，我們無辦法做到這樣嘢，這時候，變了立法會被按住來打，我覺得這個作為立法議員來說，通過這樣一個法律我覺得是無辦法接受的。

事實上剛才包括主席在內跟其他議員都提到第四條第二款第五項這問題，這條絕對不應在這裏出現的，而我更加認為第三條第二款的十項，其實這十項我覺得不應規定是立法會用法律去規定，而是應該規定行政法規唔可以去作這些有關事項時，我覺得這法律是可以，我建議有關行政當局應該收回重寫這部分，然後才拿到立法會去審議，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雖然我們現正審議的法案只有六條條文且嚴格來說只有四條條文具有一些實質的事項。不用多說也知道，一份冗長的法規不一定內含重要事項，反而有時候一份較簡短的法規可載有更實質的事項。今天會議的目的是就本法案進行一般性審議和表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我們現正就本法案政治上的適時性及原則進行一般性的審議和討論。就政治上的適時性而言，無論是議員們或是政府均同意有需要釐清制定法

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則。至於法案中所訂定的各項原則，本人對政府今天在此一再表示的完全開放態度感到非常高興，因為複雜且重要的事項應當得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個政治機關—政府和立法會予以細心考慮。因此，政府現在表示樂於對話的態度是值得讚揚的，我認為這樣會有助法律和行政法規的適用，最終，在某程度上也就代表了所謂的“法律保護的人身和交易的安全”。因此，我認為政府是在正確的時候提出這份法案。現在就輪到我們議員通過集體的努力制定清晰的規定。一如我曾指出的，本法案中某些或部分條文在理解上令人存疑，因此，我們需要對該等條文進行審慎的分析及討論。然而，最重要的毫無疑問是評估法案的適時性和基本原則。在各項基本原則中較突出的是規定的位階這個原則，其說明：“如有兩份不同的法規就同一事項作出規範，須適用法律規定。”另一原則就是，在法律文本中說明在澳門存在獨立行政法規，因為即使在基本法中也沒有如此載明。一如我們已聽到政府所指出的：本法案的目的並不是（也不可能是）對立法會的權限進行界定、擴大或限制，因為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才有權這樣做。因此，可刪除第三條（法律）的第二款或更改其所列舉的事項。不過，或許最重要的還是說明“該列舉純屬舉例性質”，因為如此說明後就完全不會造成限制。此等解決辦法可於日後在細則性討論的層面上作進一步的研究。

我認為可刪去第四條第二款（五）項或將之重寫，因為此款所載的會令人對“保留”及“制定行政法規的權限”產生一些疑問。因此，我建議有關的專責委員會應對這些問題及其他問題進行仔細的分析和討論。此外，我們剛才亦已聽到副主席在探討“行政違法行為”問題上的言論。因此，我們現在還未知道行政違法行為應否由行政法規或者由法律來規範，又或者是否存在某一標準能夠清楚地界定該事項應由法律或行政法規來規範。此類討論首先應在專責委員會的範疇內進行，然後在細則性表決的階段時，再由大會進行討論。因此，我的建議是，對本法案進行一般性的分析、討論和表決，以便政府和立法會能夠盡最大的責任找出最佳的解決辦法，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廣大市民造福。

我的發言完畢！

多謝。

主席：楊道匡議員。

楊道匡：多謝主席。

我是對剛才區錦新議員有幾個觀點持不同意見，首先關於立法會的立法權在基本法第二條和有關的條文中已有規定，包括政府剛剛提出的說明，如果據我個人的理解，澳門立法會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唯一立法機關，享有全面的立法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立法議員的提案的限制問題，涉及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如果認真看一看，基本法的第七十五條很明確規定，“凡不涉及公共收支、政治體制及政府運作的議案，可以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者聯名提出”，如果從另一個角度看，就即是說凡涉及上述事項的議案，必須要由政府提出，所以這個並非政府限制立法會或者限制議員提出，我們是要遵守基本法，因為這是一個很明確的規定。

第三點就是，這個法案如果按區錦新議員的意見是要政府收回要重寫，我覺得這個意見很難接受，我想政府提出這個法案，我自己理解，可以說是一個提案，按照正常程序交來立法會，我們尚要細則性討論，而且按過往一段時間，我自己的感覺是，參與常設委員會的討論，政府的代表跟議員也好，或者是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和政府的法律顧問之間的合作應該講尚是比較暢順的，所以即使現在這法案是有不完善的地方，我們可以在細則性討論時議員可以充分發表意見，而且這個意見亦都可以由政府方面去吸納而將這法案的細則性定得更好，我覺得我們大家從這方向出發，或者往這路徑去走，才是行政和立法一個良性互動的比較好的做法，如果按區議員的意見將這法案收回要重寫，我相信這個意見我個人是很難接受。

主席：沈振耀議員。

沈振耀：多謝主席。

經過上次會議政府代表亦提出本法案的精神作出解釋，亦都在今天的會議就關於法案作出若干跟進的說明，這方面來說，亦都經過剛才各位同事的發表意見，我覺得更加有需要制定這個法案，因為正如今天的說明都講了，上次亦在理由陳述再講一次，就行政法規的地位、性質、效力問題方面來說，不論是司法界、法律界或者學術界都有不同的見解，在這方面來說本人亦覺得需要尋求一個解決方法，不然，你每一次討論仍然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和表述，我覺得最好的方法就是透過一個法律的規定，明文作

出一些規則去界定關於行政法規和法律之間相互關係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是較為可行的出路，亦給我們在法律上有一個肯定性，到底在這方面來說最終的準則應該是怎樣界定。

在一般性的層面來說，我覺得這個法案有個必要性，以及適時性方面來說是相當明顯的，因為作為一個法律工作者來說很多時我們同樣遇到咁樣的問題，到底這些屬於行政法規所規範的事宜抑或法律所規範的事宜，這方面來說如果有一個法律清楚界定這方面的準則，我相信對於法律制度的完善，以至到對法律工作者方面來說，都有一個很大的幫助作用。

另一方面來說，剛才亦講及到底我們立法會有無權制定這方面法律的問題，我的意見是有權，正如剛才幾位同事都說了，亦都在政府裏面都很清楚講出了在提交這法律的立法依據是根據基本法第二條，是高度自治法裏面，很多時我們作一些憲制性問題在基本法裏面已訂定了框架，譬如我們所講的立法會的選舉法，基本法已定出了框架性制定，基本法亦都授權澳門特區立法機關透過他自己所制定的法律制定一些更細則性的規定，這方面來說我覺得政府就行政法規和法律之間的關係來說未必直接找到一個很明確的規定，但不妨礙由於按照基本法高度自治的框架下立法會可就這方面制定相關的細則性的規定，至於關於法案裏面由於我們只停留在一般性的討論，以及一個表決階段，在這方面來說，儘管在條文方面大家有不同的理解，但我相信如果將來有更多機會透過充分的溝通和交換意見，我相信很多技術問題或者大家不同見解的問題，可以在細則性方面解決到，所以這個一般性討論和表決方面來說，我是認同有必要和適時提出這法案和通過這法案。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我都很尊重作為官委議員有些官腔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需要指出一樣嘢，就是我們現在不是講面子的問題，如果當我們面對一個在法律結構上明顯存在問題的法案時，我們覺得要求政府收回重寫我表達這個意見，我絕對有這個權利，我覺得亦都是作為有責任去表達的，因為事實上明顯在結構出現問題時我們因為陳司長的態度誠懇、開放，我們就要先通

過，將來再討論，我覺得這個我認為不可接受，因為我們作為立法會，澳門是一個法治社會，不是人治社會，不因為陳司長是誠懇開放時我們可以因為咁而讓法律通過，我覺得這個不是面子問題，而是一個責任問題。

亦講及到立法議員的提案權問題，的確我們現在我一直都講緊基本法限制了我們立法議員的提案權，我並無講過行政當局限制我們的提案權，事實上的而且確由於提案權受到基本法限制，基本法規定的政府開支、政府運作和政府體制的法案我們無辦法提，牽涉到政府政策的法案我們都要行政長官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才可以提，其實可以看看我們究竟剩下多少空間，就是牽涉政府政策，我舉個例子，去年四月份我和吳國昌遞交了一個城市規劃法，這個全社會都認為重要，結果遞交了行政長官十六個月是完全無回應無講得抑或唔得，可以看到我們立法議員的提案權怎樣受到限制，這方面正因為我們提案權受限制時這個法律如果咁樣通過的話我都會再次強調立法會以後被人按住來打，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陳司長不知有無回應？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感覺到跟大家議員的討論或者大家的見解事實上有好多情況是愈辯愈明，我不知怕唔怕再不厭其煩再多次在此講我們特區政府是抱住非常開放的態度，一如既往繼續有充分的時間跟各位議員在細則性審議或者研究時大家提出各位的意見，我們亦非常尊重而且會跟各位一起更深入研究探討。

或者我亦有少許回應，就是吳在權議員剛才的一些提問，其實我上一次八月三號時都有說過，我們原來開始研究，尤其是法院對行政法規的效力、性質所定的第一次裁判，我們研究時亦都是以為要做一個立法法，正式的立法法，但為何我們今天提出來這個不是立法法，我上一次都有講過，而且我們那個法案的名稱是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法案，我亦都多謝吳在權議員提這個問題，我亦在此多講少少，我們亦有參照內地的立法法，內地的立法法如果我們看番譬如其目錄，它是非常詳細，它是有八十幾條，而裏面它有第二章第一節講立法的權限，接着就有法律的解釋，在第四節，接着有其他的法律程序、適用和備案等等，是非常之詳細的法律。

但是，譬如立法的權限，我亦再三強調，我們現在提出來這個法案不

是分權，不是分行政長官有幾多權，立法會有幾多權，完全不是這回事，亦再三強調特區的立法會是唯一一個立法機關，亦都無雙軌立法這回事，是單軌立法，跟回歸之前的制度是完全不同的，立法會根據基本法，在不違反基本法在特區的高度自治範圍內是可以立法，剛才亦有議員提過關於基本法，關於授權法，我們澳門特區是一個授權，是有一個基本法授予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下的行政、立法、司法的制度的權限，這個我們是被授權。

另外立法法裏面講很多詳細關於制度、備案，這些這樣的我們都是，如果講基本法第十七條裏面講關於法律，如果特區立法會通過了的法律一定，剛才劉副主席都有講，一定是需要備案的，其他的行政法規或者行政長官頒佈行政法規或者其他的權，都要按照基本法來制定的，所以我們無完全按照內地立法法咁詳細，因為譬如講程序，立法的程序，法定的程序，這個我們在特區的基本法裏面或者在特區，剛才有議員提過第 31/99 號的法律裏面的格式規定裏面都有程序，所以我們無在這個法案內再詳細列明，包括講第十七條要備案，其他其他等等，這個所以法案純粹是落實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立法權，行政長官關於頒佈行政法規的權的範圍。

另外亦訂定很清楚在第二條裏面訂定位階，因為事實上這是有爭議的，一段時間在特區成立至今所實踐的過程中亦都遇到這些問題，包括我們政府部門，法律的人員他們在起草法律或者研究法律時都有這些疑慮，所以我們覺得是適時是有必要將這法律釐清，清楚令到有法可依，可以更加清楚，我不知可否答到吳在權議員，所以這個是純粹關於這個法律和行政法規落實基本法有關的規定有關的權限的措施，多謝主席。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亦都交換一下意見，其實關於行政法規、法律，其實好似政府交來的理由陳述裏面所講及到的一樣，其實關於這個問題，在一年來其實社會上有不同看法，亦都引起市民也好，以至公務員也好，執法部門也好，有些時候覺得做緊嘅嘢究竟咩唔咩，當這樣處理是否適當呢？確實亦有不同的學者、法律界、社會在這方面進行頗多元化的討論，有些認為應該是咁樣，或者有些認為是另外一些方面，無論在司法機構裏面、初級法院也好，中

級法院也好，以至終審法院亦都對於這方面進行了相關的工作，我自己在議會工作都面對一個問題，譬如關於原有回歸前保留的法令在這方面究竟我們可否用一些方式，用甚麼方去進行處理又符合番法的位階，又能夠真正做得到，其實我自己的經驗是，在咁多年裏面包括我作為一個立法議員在摸索在看，經過了其實頗長的討論，包括了一些學術界以至司法界，我自己就覺得，我們過去用一種彼此之間根據番過去一些經驗，或者彼此間尊重去解決。

當然，根據我的記憶，立法會和政府相關部門都有一個工作小組去就住這方面進行一些溝通，其實去到最後如果不採取這種立法行為的話，其實是否適當？抑或仍然由得他說現在基本法已很清楚規定了立法會是立法的，行政長官可以做獨立的行政法規，又繼續維持，其實經過了咁多的實踐，我自己客觀些看番裏面所規定的，它規定了法律的位階，包括法律保留的事項，亦包括了行政法規裏面所講，基本上行政方面要做嘅，你行政要做嘅嘢應該用這些方法去做，亦都包括了最後的一部分包括法令，我覺得是較適時去總結了前一個階段，我們無論政府或立法會我們在這方面的立法實踐，在這時間作出適當的立法行為，我覺得是應該的。

另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看番具體的內容，我們的同事提出了不少的意見，政府在今次和上一次都作出了很清晰的解釋，當然，從法律的書寫方面或者你用保留的方式抑或行政法規，你不可用的方式，這個有不同的書寫方法，我相信這個來說應該通過過去一直根據我自己的經驗在很多的法規當中或者很多法律當中，實際上是運作通過了立法會，無論專家也好，政府以至官員之間的對話它梳理和溝通好，咁樣的時間才是適當的做法，如果從我自己審視番它是整個澳門政府和立法會在這幾年的工作過程中的一個做法，我是認定這是一個適時性，咁樣的做法它不會打亂其他嘅嘢，但如果你不去做這個，照行，跟住有嘢時大家又拗一餐，跟住去到法院，其實法律的穩定性未必一件好事，但根據我們本身起碼我自己覺得在一個咁樣的立法實踐裏面去作出適當的規範是有助於法律的穩定性及我們整個法律制度的完善，所以一般性裏面我是非常支持通過這個法律。

至於在細則性裏面，我覺得是一如既往，是應該透過了彼此間有不同的見解，有不同的書寫方法，有不同的立論，令到我們的法律細則處理得更好，唔該。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在一般性對這法案尚有甚麼意見？我聽了多

位議員的發言，我覺得在今日我們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我亦想叫各位留意我們的議事規則規定了一般性，剛剛歐安利議員都指出了，他就說一般性討論的內容包括了每個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以及其在政治社會和經濟角度上的適時性，當然我們在一般性層面時很多位議員已對具體條文提出了很多意見，覺得如果你照這樣的條文不是很同意甚至不接受，但是，我想，在一般性層面今天我們都是停留在我們自己議事規則規定的我們的一般性應該就哪幾個方面去看這問題？

老實講，我們即使在細則性時都會有逐條條文的表決，所以我就話，當然，政府聽了我們很多意見，之後政府一再表態就話他的立法原意問題已經講述了很多次，至於條文各位議員提出來的跟原意或者有所違背甚至有所誤解，我想在細則性時我們是可以探討，最後細則性就一定拿到大會逐條討論，所以今日我們就一般性，我是很例外地在一般性講咁多嘢，因為上一次我亦講了很多嘢，引介階段我已講了很多嘢，今日我亦講了很多嘢，往日根據過去經驗一般來說我不會在一般性講咁多嘢的，所以我覺得我們的意見包括我自己的和我們很多位議員的意見，政府應該是充分理解。

對我們來說政府亦一而再，再而三在這裏講明他的立法原意，作為我個人我平時很少表態的，我覺得在咁嘅原則下面我們在一般性考慮這個法律，它的立法原意方面我們能否接受？以及它的適時性，我本人覺得是可以接受，但是，再一次指出來，你好多問題跟你的立法原意，你的條文寫得的而且確有問題，不過我們現在不是細則性討論，所以現在我僅在這裏指出來，希望這個不是陳司長開不開放，而是一定要跟基本法的原則做嘢，不論你是誰都不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裏面做一些違反基本法嘅嘢，所以我覺得這個不是政府開不開放，而是我們立法會堅唔堅持那樣嘢，原則性是我們立法會堅唔堅持，當然政府的態度是很開明，最好，大家商討後做出一個我話一個原則是唔能夠超越基本法，即不可以違背基本法。

就今日我想在一般性都是第一次會講咁多嘢，所以我亦叫各位議員你們看番我們的議事規則，我們今日的表決是在一般性來說接唔接受到政府一再講的立法原意，以及這個法律的適時性，條文很多議員不同意，我希望政府，再一次提醒政府，你有好多條文，即使我們今天無提到的，包括你第五條第二款本人都覺得，你咁樣的寫法是比較難接受，即尚有很多細則性的問題，我想在一般性我都不一一列舉，其實要講我尚有很多嘢要講，

不過我都留低到時細則性我們再去探討，我看不到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話，我們便會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對《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法案，本人投了反對票，理由如下：一如在政府引介該法案時我所指出的，政府無權訂定立法會的立法權限，立法會才有權就每一事項訂定政府制定行政法規的權限，不應該好像現在那樣以概括性方式訂定。立法會的立法權來自基本法。由於是一項絕對憲法性的事宜，因此，我不能同意這一份旨在訂定立法會權力的法案。另一方面，一般而言，法案應該要諮詢公眾的意見，也就是說，將法案公開，讓居民提出意見，以改善相關行文。公眾對法例進行討論，也是確保行政當局規範性文件的透明度的一種方式，同時也是為了落實“澳人治澳”的原則。根據我所了解的，這一份涉及到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這麼重要事項的法案，並沒有向廣大市民進行必需的諮詢。甚至對我們議員而言也是一份突如其來的法案，要在這樣短的時間內對如此重要的事項發表意見。

我作為議員，是在七月三十一日收到這份法案，而政府亦只在八月三日就這份法案向我們進行了引介。

主席、各位議員：

請問今日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曾否進行公眾諮詢？身為議員的我，只是在七月三十一日下午才收到這份法案的文本。今日八月十日，這份法案已獲一般性表決。

我再質問：身為議員，怎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分析這份法案和提出改善行文的建議？我就做不到！由於這份法案從未作公開諮詢，所以我也不能評估也不能轉述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對這份法案的意見及建議。然而，今日進行了一般性表決的這份法案，所附的理由陳述中指出，“政府聽取了社會各方面意見”。政府八月三日向立法會引介這份法案時，我曾問政府是否可向我們說出曾向誰，和甚麼時候進行過諮詢、收集了甚麼意見、這些

意見及建議是怎樣收集的、怎樣分析和處理的，以及用了甚麼標準來制訂法案文本。最後，我亦曾問政府用這樣簡單的方法處理這重要的事項是否就稱得上已作“公眾諮詢”。可是，政府沒有給予我滿意的回覆。有一點是肯定的：我們今天在此進行了一般性分析、討論和表決的政府法案，沒有作過公開諮詢。最後，我對立法會通過了一份容許政府訂定立法會權限的法案，深表遺憾。該法案的通過，再一次將立法會推到次要地位，但基本法第六十七條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雖然在原則上，我持有上述種種的反對意見，但在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向立法會引介法案時，我仍然提出了我的意見及一些改善法案行文的建議。因此，我堅持我曾在此提出的建議，但這些建議在今天已作一般性表決的法案文本中仍沒有得到關注，同時我亦重申不應存在法規的保留，以及立法會可以就一切事項進行立法。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以下是區錦新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我們對行政長官多年不斷頒佈行政法規，當中有涉嫌侵奪立法會職權，甚而導致有行政法規被法院宣告違法的問題十分關注，認為早就應當以法律規範創制行政法規的範圍。

可惜，政府在完全未諮詢立法會便提出的《關於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法律草案，文本存在重大原則性問題，實在不能接受。

立法會立法權限和範圍自有基本法來規範，法案本應限制創制行政法規的範圍，但法案第三條竟然先來規範“應由”立法會制定法律的範圍！

法案第三條所規範的“應由”立法會制定法律的範圍，並無嚴謹法理依據，不倫不類。

法案第四條，要求立法讓政府就一系列事項以行政法規作出獨立規定，而法案文本內完全並無明文禁制這些行政法規涉及“應由”立法會制定法律的範圍，一旦按此文本立法，就是立法容許濫用行政法規。

法案第四條第二款第五項，還開出一個“其他”可由行政法規獨立規定的大漏洞，變相請立法會預簽無銀碼的支票，預先給予“其他”範圍的行政法規立法許可！

我們認為，法案應當集中於限制創制行政法規的範圍。容許以行政法規作出獨立規定的一系列事項，應當採封閉列舉的形式限制。將來倘遇上認為適宜以行政法規作出獨立規定的新事項，應當以立法程序審議決定。

我們認為，過去澳葡時代制定而現時仍然生效的法令，倘須修改取替，都應當慎重由法律修改取替。在修改取替的立法審議過程中，當可慎重考慮是否將原屬法令的部份規範內容，轉由行政法規處理。

由於這份法案文本原則性問題太大，我們認為應由政府與立法會展開磋商，制定較合理的法案文本，方予通過，是更適當的選擇。

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你是否舉了手？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同事：

對不起，很久無到來跟你們對話，講番兩句以證明周先生尚在立法會，最後先講兩句，就是很簡單，我真是休息了一段時間，其實我收到訊息今天來開會是昨天，所以內部條文，其他的問題我其實是零的，但我都投贊同票，為甚麼？聽了很多資深議員解釋一下，亦都今天學識了甚麼叫基本法、議員的權利、三權分立的問題，行政主導，高度自治，澳人治澳，我今天才明白到我們議員確實的位置在哪，不是不懂得，但今天更加清楚，在這大前提下我投支持票應該我最尊重司長講一句說話，做議員都要有法可依，我所以投這贊成票，在政治上的角力我不想參與，但在意識上形態上做一個議員都有一個規範，怎樣做一個好議員？應該有法可依，所以是一句說話打動我的心，司長，我投贊成票，因為以前基本法所落來的權我們是有，但我們不知道怎樣去守我們議員的法律，多謝。

主席：楊道匡議員。

楊道匡：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的表決聲明。

為了解決社會上存在的爭議而進行的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立法，是有必要和適時的，否則爭議的存在，即不明確的情況存在，對於政府依法施政是一種障礙，目前政府提出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法案，希望明確法律和行政法規之間的關係，是解決社會存在爭議的一種可行的辦法，亦是進一步落實執行基本法的一項措施，為此，本人對法案的提出是表示支持的，為了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時能夠更好地完善法案的內容，希望政府和立法會之間能夠衷誠溝通合作，將這項立法工作做得更好，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本人對於這個法例是表示支持，有以下的理由：

其實因為大家都發覺法律和行政法規之間的關係其實大家爭議了很久，我覺得有一個正式的法律能夠作出一個肯定性的方向其實對我們有一個很大的幫助，所以覺得是有必要性和適時的，而至於這個法律很明確看到政府是尊重立法會是特區唯一的立法機關，而且是全面和完整的立法權，我覺得這一個是給我們心理上最大的保障，而過往亦都看到政府在其他法例細則性時交與委員會討論時亦都作出很多適合有需要而且有必要性的修改，我覺得今次司長在引介內亦充分表示了這個態度，我覺得這個態度亦都一如既往，政府和立法會緊密合作，做出一個更完善的法例所必須保持的態度，這個態度我覺得是有的，因而最後政府一向都用引介，然後給我們一段時間消化，然後再進行一般性通過，這個跟其他法律無甚麼特別，所以我覺得這個習慣亦都表示我們立法會是得到尊重，所以我投贊成票。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再三強調無論怎樣也好已經通過了這個一般性，我們一定會再多一

次重申這個非常開放積極的態度，而且我們有充分時間跟各位議員繼續聽各位的意見，是對條文包括曹主席亦有講過，有些條文是否我們再加以需要探討、討論，深入研究，然後將這法案每一條條文寫得更完善，因為這個除了法律本身，亦都是完善澳門特區法律的制度，但我需要在此再次強調，提出這個法案的立法原意是完全符合基本法，以及是嚴格按照了法定的程序提出給立法會審議，行政長官是依照基本法的規定遵守特區制定的法律，制定行政法規而且頒佈執行，這個是屬於依法行使職權，所以通過了我們是會有充分的時間和立法會在這方面繼續探討完善這法案，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這個法律一般性通過了，大家都知道今天是今個會期的最後一次大會，我在此祝大家暑假愉快，大家休息好了，因為有些委員會可能九月份已經要投入工作，大家趁八月份好好休息一下。

我現在宣佈散會。